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B 幢一楼)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拟定向发行的优先股发行对象为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40 万股优先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与浮动股息率结合、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为固定股息率和浮动股息率相结合的方式，且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定向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二、发行计划”，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五、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六、提请关注风险，详见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八、风险因素”。

七、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已在“六、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华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安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预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

目录

一、 基本信息.....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优先股条款.....16

四、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1

五、 已发行在外优先股的简要情况.....21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1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普通股股东的影响.....23

八、 风险因素.....23

九、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会计处理.....25

十、 其他重要事项.....26

十一、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7

十二、 中介机构信息.....31

十三、 有关声明.....34

十四、 备查文件.....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科视光学、公司、挂牌公司	指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发行对象、沃道企业，优先股股东	指	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优先股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本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投资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优先股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视光学
证券代码	83383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3563）
主营业务	公司以 PCB 图形转移、机器视觉为主要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光刻设备、菲林曝光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股）	63,179,419
发行前优先股总股本（股）	0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车海鹏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B 幢一楼）
联系方式	0769-89028892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业务围绕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开展，主要产品包括支撑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以及依托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公司致力于成为高端光学系统及装备的领航者，旨在依托先进的机器视觉引导技术，推动光学制造领域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公司围绕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开展业务，产品聚焦于 PCB 图形转移领域及机器视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光刻设备、菲林曝光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PCB 图形转移领域以数字光刻设备为主，主要应用于 PCB 制造流程中的曝光工序，其主要功能为依托机器视觉引导技术与光学图形转移技术，完成所设计的电路线路及阻焊等图形至 PCB 基板的精确转移。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主要由机器视觉光源及光源控制器构成，两者相辅相成，以实现快速、准确、稳定的特征信息提取。

公司的业务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订单为驱动的采购模式，辅以“安全库存”的方式开展生产性物料的采购。为保证核心组件、零部件的供应，公司会根据物料的采购周期、历史用量综合评估准备安全库存。公司制定了从供应商开发、评估、管理、考核完善的制度，从供应商选择、价格谈判、质量检验到物料入库的全过程，均实行有效的内控管理。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主要采购类别包括钣金机加件、机械器件、外购模组、光学器件等；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主要采购类别包括五金件、LED 灯珠、PCB 板、光学材料及辅料、电源、电子元件等。

2、生产模式

（1）PCB 图形转移设备

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具有技术集成度高、生产工艺复杂的特点，主要采用“标准品+

部分定制”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对下游行业的研究与判断，面向行业需求设计标准化的产品样品，针对单个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在样品基础上进行部分光学方案或工艺调整。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安排生产，同时也结合销售预测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生产备料模式，以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和交期的灵活性。

公司已形成从核心组件到部分原材料的自供应体系，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和模块组装、物理光学调试等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主独立完成。

（2）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并按照销售预测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生产备料模式，以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和交期的灵活性。光源产品包括标准产品和非标准产品，非标光源主要是在标准光源的基础上对尺寸、照度、均匀性等指标进行调整或者组合；光源控制器产品以标准产品为主，少量非标型号是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对某些特定指标，如电流、电压等，进行强化或者其它特别设定。对于较为常规的产品，公司采用“备货生产”模式。即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确定安全库存水平，在考虑上游供货周期的基础上，以该库存水平为目标，调节生产节奏，提前排产，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对于常用程度较低、应用范围较窄的非标准产品，公司采用“按单生产”模式，即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备料排产。

3、销售模式

（1）PCB 图形转移设备

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PCB 图形转移设备产品技术集成度高、生产工艺复杂，对产品的设计、装配及应用均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要求销售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背景，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前述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方式，该种模式能够针对性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分别在深圳、昆山、赣州等 PCB 产业集聚地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借助产品和技术优势不断拓展国内外 PCB 行业知名客户资源，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加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力度，增强本土服务优势。

（2）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积极为客户提供专家式、顾问式服务，机器视觉光源及其控制器销售部门配备了专业的产品开发实验室和相应的技术人员，可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产品方案设计服务。公司的销售活动贯穿于下游客户新产品研发的全过程，因此形成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商销售模式。由于部分贸易商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尤其是外资 PCB 制造商和机器视觉运用商，公司为提升与该等客户的合作深度，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与贸易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贸易商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向公司采购产品后通过自有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其客户。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是
2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是
3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	是

	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4	公司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	是
5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是
6	公司不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是
7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第八条的情形。	是
8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优先股数量（股）或数量上限（股）	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0
每股票面金额（元/股）	1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763,057,408.03	974,540,090.88	1,098,302,545.9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9,897,199.34	203,518,380.46	219,500,955.17
预付账款（元）	18,408,898.23	3,347,525.78	3,177,018.12
存货（元）	269,157,889.58	332,335,375.92	355,238,451.82
负债总计（元）	197,817,813.38	358,159,469.61	460,594,361.03
其中：应付账款（元）	51,135,894.95	65,648,619.38	91,025,87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65,239,594.65	616,380,621.27	637,708,18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95	9.76	10.09
资产负债率	25.92%	36.75%	41.94%
流动比率	4.03	2.69	2.49
速动比率	2.38	1.62	1.5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01,755,077.87	408,360,547.16	211,153,19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1,371,248.99	49,200,577.25	20,331,497.86
毛利率	38.53%	35.68%	34.56%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8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89%	8.33%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0%	7.55%	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713,320.86	-106,548,102.23	-29,925,60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1	-1.69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7	2.08	1.84
存货周转率（次）	0.71	0.84	0.7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5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76,305.74 万元、97,454.01 万元、109,830.25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1,148.27 万元，增幅 27.72%；202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2,376.25 万元，增幅 12.70%。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部分客户采用分期付款，应收款项相应增加；②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存货储备增加；③对子公司赣州科视厂房建设投入较多，使得在建工程增加较多。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89.72 万元、20,351.84 万元、21,950.1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7、2.08、1.84，较为稳定。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0.89 万元、334.75 万元、317.70 万元。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预期 2024 年市场行情较好，对相关生产物资进行备货。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15.79 万元、33,233.54 万元、35,523.85 万元。其中：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23.47%，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存货储备增加。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1、0.84 和 0.78，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3.59 万元、6,564.86 万元、9,102.59

万元。其中：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451.27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537.73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规模增加及在建工程支出增加，对应采购业务量增加，根据支付周期，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6）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19,781.78 万元、35,815.95 万元、46,059.44 万元。其中：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6,034.17 万元，202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43.49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公司销售业务规模增加，出于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②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公司采购需求增加，根据支付周期，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③对子公司赣州科视厂房建设投入较多，增加了长期借款和应付在建工程相关款项。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6,523.96 万元、61,638.06 万元和 63,770.82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规模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经营净利润同比增加。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92%、36.75%、41.94%。其中：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增加 10.83%，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增加 5.19%，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在建工程支出增加，公司银行借款和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导致负债增加。

（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03、2.69、2.49，速动比率分别为 2.38、1.62、1.54。202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在建工程支出增加，短期负债增加。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51 万元、40,836.05 万元、21,115.32 万元。其中，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0,660.55 万元，增幅 35.33%，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市场，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7.12 万元、4,920.06 万元、2,033.15 万元。其中，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2,782.93 万元，增幅 130.22%，主要系公司销售额增加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8.53%、35.68%、34.56%。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为稳定市场份额、提升产品竞争力，对部分产品进行了一定幅度的降价。

（4）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34 元、0.78 元、0.32 元。2024 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9%、8.33%、3.24%。其中，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增加 4.44%，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增加所致。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1.33 万元、-10,654.81 万元、-2,992.56 万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8.82%，主要系公司采购付款以及人员薪酬总额相应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9.43%，主要系公司前期备货增加，本期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和发行总额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决定进行本次优先股定向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股份登记。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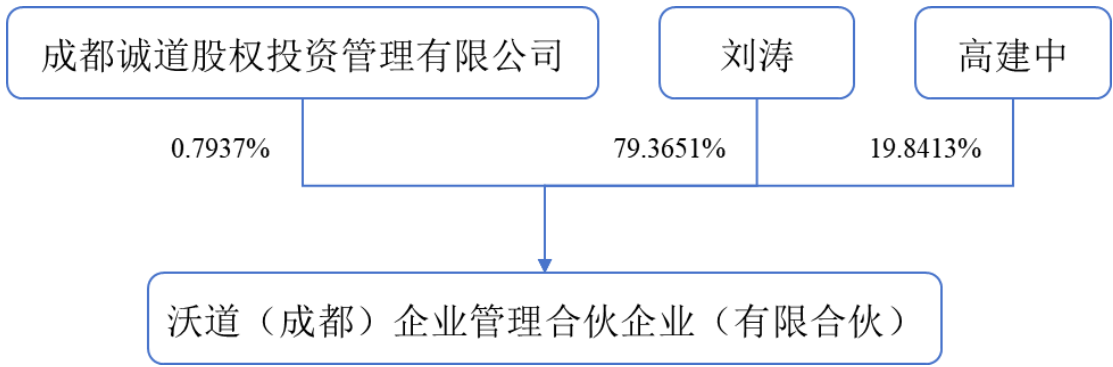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优先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试点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为一名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B76Y0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时代 8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5,0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2、投资者适当性

（1）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沃道企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4）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沃道企业为私募基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LW938。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2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0223）。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0,000	40,000,000	现金

	企业（有 有限合伙）						
合计	-	-			400,000	4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在册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9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在册普通股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在册普通股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票面金额

100

（六）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七）发行优先股股票的种类、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与浮动股息率结合、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

（八）优先股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沃道（成都）企	400,000	0	0	0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	40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九）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科视光学,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股权收购。公司不会将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000,000
合计	-	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增加，应收款项、存货余额增加较多，使得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和厂房建设带来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与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需求量是匹配的。

公司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 69 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成都诚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或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开转让的安排

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如有）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三、优先股条款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的方式

1、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和浮动股息率相结合的方式。

（1）固定股息率

固定票面股息率为 6%/年。

（2）浮动股息率

当公司同时满足浮动股息率计算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将额外支付浮动利率。浮动股息率计算的前提条件如下：

①当年营业收入高于上一年的营业收入；

②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上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③若根据浮动股息率的计算公式计算的当年浮动股息率超过当年最高上限，则优先股股东当年实际获取的浮动股息将按该年上限浮动股息率计算，超出上限部分无需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发行当年（计息起始日当年）最高上限浮动股息率为 0.75%；发行第二年最高上限浮动股息率为 0.75%；发行第三年最高上限浮动股息率为 2%；发行第四年最高上限浮动股息率为 2.25%；发行第五年最高上限浮动股息率为 3.75%；发行第六年最高上限浮动股息率为 3.75%。

（3）浮动股息率的计算

浮动股息率=浮动股息/优先股认购总金额

①发行当年（计息起始日当年）：浮动股息=（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注：3%为浮动股息分配率）

②发行第二年：浮动股息=（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注：3%为浮动股息分配率）

③发行第三年：浮动股息=（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注：4%为浮动股息分配率）

④发行第四年：浮动股息=（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注：4.5%为浮动股息分配率）

⑤发行第五年：浮动股息=（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注：5%为浮动股息分配率）

⑥发行第六年：浮动股息=（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注：5%为浮动股息分配率）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上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合计股息率（即票面股息率）

合计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浮动股息率，上述合计股息率高于公司当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则对应计息期间应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作为票面股息率。

票面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合计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2、股息发放的条件

（1）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优先股存续期间内，公司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且公司应确保向其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间内，若公司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下一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能补足的，以后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后继续补足直至支付全部股息。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本次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违约。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按照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可分配利润以年度财务报告之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孰低为依据，下同）。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对象认购款到账日。计息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
- （2）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该年的 12 月 31 日；
- （3）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

若本次优先股发行最终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优先股的函，则公司无需按上述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

4、股息累计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发行对象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5、剩余利润分配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取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二）优先股回购条款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发行对象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同时，公司向发行对象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以公司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发行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并向发行对象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以公司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

3、提前赎回及回售

公司有权提前行使赎回权，公司向发行对象提出书面提前赎回申请，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提前赎回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股，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优先股并注销。公司应向发行对象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公司支付赎回款项当日停止计息。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回售或一次性全部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公司应于收到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提前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优先股股东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并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以公司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具体情形如下：

- (1) 公司被第三方收购；
- (2)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3)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4)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歇业、重大债务重组或变更公司形式；
- (5) 公司未经发行对象同意再次发行优先股；
- (6)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 公司累积三年或连续两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
- (8)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9) 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因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除外）；
- (10) 公司的实控人或一致行动人未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占用公司资金并且没有及时纠正。

若出现第（1）-（10）种情形，公司需以书面形式于 10 日内通知发行对象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同时，发行对象在确定行使回售权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双方需配合完成后续赎回相关程序。

4、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原则上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5、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实施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

宜。

6、赎回及回售方式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应以现金形式进行。

公司承诺：届时按照发行对象的要求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发行对象上述权利的实现。

（三）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无请求、召集、主持股东会的权利，无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公司再次发行优先股；

（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公司因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除外；

-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 $Q=V/P$ 。

其中，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

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定增成交价格。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如果发生除权除息，则模拟转股数量相应调整。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预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优先股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2、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五）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其在按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即公司在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以前年度累计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若剩余财产分配时，除本次优先股股东外还存在其他优先股股东，且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本金、股息，则公司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六）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七）担保安排

公司实控人股东王华就公司在《优先股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的赎回对发行对象发行的全部优先股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发行对象支付的赎回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赎回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以及发行对象实现该等债权与担保权利所需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以及因公司、王华违约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 （1）主合同项下支付优先股赎回款项的期限届满，公司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优先股赎回款项；
- （2）公司被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优先股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如有）、财务会计报告。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

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可转换为普通股。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五、已发行在外优先股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 1 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本次发行后，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 4,00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规

模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净资产（净资本）、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挂牌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6,317.94	6,317.94	-
优先股股本（万股）	-	40.00	40.00
净资产（万元）	61,638.06	61,638.06	-
资产负债率	36.75%	39.25%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8.33%	-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2.49%，为 39.25%，处于合理水平。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节约资金借贷成本；另一方面，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五）资产认购优先股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资产认购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无。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因此，从长远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投资报酬将会提升，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将升值。

2、对普通股表决权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一般情况下，普通股股东的投票表决权将不会被稀释。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在相关情况出现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净利润金额确定的情形下，公司普通股东可享有的税后分红金额将会有所减少。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影响的情形。

八、风险因素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2024 年度、

2025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7.12 万元、4,920.06 万元和 2,033.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71.33 万元、-10,654.81 万元、-2,992.56 万元。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赎回提供保障。若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出现大幅下滑或资金流紧张，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2、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公司再次发行优先股；（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公司因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除外；（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及表决权恢复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因此，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3、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因此，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4、担保风险

公司实控人股东王华就公司在《优先股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的赎回对发行对象发行的全部优先股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存在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

虽然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后，公司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短期内，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同时，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2、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

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

若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规模为 4,000 万元，假设以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 2022 年增资价格，即人民币 22.44 元 / 股作为模拟转股价格进行测算，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后，其所占的表决权约为 2.74%。

3、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公司再次发行优先股；（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公司因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除外；（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4、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5、税务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优先股期限本次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本次优先股初始登

记完成之日起算。如果存续期满公司需要存续期延长一年，且符合公司优先股的发行条件，经公司、发行对象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延长一年。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及《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分回利息或者股息、红利的，应按《通知》所附规定的第五条精神确定各个投资者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别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其投资本次优先股份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本次优先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 （1）发行方（甲方）：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认购方（乙方）：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2.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金额为每股人民币 100.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2）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 （3）认购款支付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履行完新三板相关决策程序后，乙方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将认购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且经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外部监管部门审议批准，以及取得其他所有必要的授权或许可后生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协议；
- （3）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股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优先股的函。

如上述生效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件和前置条件。

5. 违约责任条款

- （1）甲方、丙方（实控人）依据本协议项下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作为乙方投资依据的书

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电子版文档、公司公告）存在不真实、重大遗漏或严重误导的，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丙方立即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所约定之义务（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

（3）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损害及花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法律费用和花费以及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4）上述违约金及损失应当在守约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后三十（30）日内予以支付，逾期支付应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金。

（5）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6）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后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

（1）股息发放条件

①优先股存续期间内，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甲方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且甲方应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②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间内，若公司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应付优先股股息（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的，则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在下一年度补足；下一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能补足的，以后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后继续补足，直至支付全部股息。

③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甲方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

④若涉及本次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违约。

⑤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甲方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可分配利润以年度财务报告之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孰低为依据，下同）

（2）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首个计息起始日为乙方认购款到账日。计息周期不足 12 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合计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3）股息累计方式

甲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间，经甲方股东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之前年度未向发行对象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总金额*合计股息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4) 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间的计息及付息安排如下：

①首个计息期间为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

②后续计息期间的完整计息年度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③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当年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

④每年的付息时间为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公告日起15日内。最后一期股息应当连同甲方
向乙方支付赎回价款和累积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一并支付。

(5) 剩余利润分配

乙方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取得股息后，不再参加普通股股东剩余利润的分配。

7. 优先股回购的相关约定

(1) 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甲方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乙方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 期满赎回及回售

①甲方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
赎回乙方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甲方在三个月内赎回
优先股并注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甲方支付赎回款项当日停止
计息。

②如甲方逾期不行使赎回权，乙方有权自甲方逾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
记的优先股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回售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
赎回优先股并注销。甲方向乙方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股息。甲方支付回售款项当日停
止计息。

(3) 提前赎回

甲方有权提前行使赎回权，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提前赎回申请，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前
赎回通知之日起30日内配合甲方赎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股，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要
求之日起全权配合甲方在三个月内赎回优先股并注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
付的股息。甲方支付赎回款项当日停止计息。

(4) 提前回售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
优先股的股份数在期限届满前回售全部或部分优先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提前回售通知之
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乙方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甲方向乙方支付赎回款项、应付未付的
股息。甲方支付赎回款项当日停止计息。

具体情形如下：

①甲方被第三方收购；

②修改甲方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③一次或累计减少甲方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④甲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歇业、重大债务重组或变更公司形式；

⑤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再次发行优先股；

⑥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⑦甲方累积三年或连续两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

⑧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⑨甲方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甲方因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除外）；

⑩甲方的实控人或一致行动人未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占用甲方资金并且没有及时纠正。

若出现第①-⑩种情形，甲方需以书面形式于 10 日内通知乙方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同时，乙方在确定行使回售权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需配合完成后续赎回相关程序。

（5）赎回与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原则上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6）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甲方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实施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7）赎回及回售方式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应以现金形式进行。

甲方承诺：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乙方上述权利的实现。

8. 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甲方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乙方无请求、召集、主持股东会的权利，无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通知乙方，并遵循《公司法》及甲方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①修改甲方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②一次或累计减少甲方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③甲方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④甲方再次发行优先股；

⑤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甲方因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除外；

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召开股东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出席股东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甲方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甲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①表决权恢复条款

甲方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甲方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乙方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甲方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乙方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 $Q=V/P$ 。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

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前甲方最近定增成交价格。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如果发生除权除息，则模拟转股数量相应调整。

在甲方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预案之日起，当甲方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甲方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甲方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甲方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甲方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甲方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乙方的权益时，甲方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乙方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甲方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②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甲方（或甲方控股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乙方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乙方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9. 其他与定向发行相关的条款

（1）税费承担

①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②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发生该等税项的一方自行承担。

十二、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春
项目负责人	黄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华伟、刘旺梁、刘苏成
联系电话	010-85127883
传真	010-8512794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波、付雄师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1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秦劲力、李哲
联系电话	0755-82584561
传真	0755-82584508

（四）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五）担保人（如有）

名称：王华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333号（B幢一楼）

联系电话：0769-89028892

传真：0769-89029891

十三、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 华	_____ 苏杰成	_____ 李小力	_____ 车海鹏
_____ 王 江	_____ 周根元	_____ 陆毅华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吴守军	_____ 邱娟玲	_____ 王德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 华	_____ 车海鹏	_____ 陈志特
--------------	--------------	--------------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 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徐 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利国

经办律师（签字）：

潘 波

付雄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秦劲力

李 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15日

十三、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优先股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情况的说明；
- （四）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五）《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投资协议书》；
- （六）《沃道（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投资担保协议书》；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